



2022年7月15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093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7,000.00万元-25,000.00万元	亏损:7,519.1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26.09%-232.49%	
	比上年同期下降:69.69%-150.49%	亏损:9,900.5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76元/股-1.11元/股	亏损:0.3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较上期有所增大,且上年同期有收到大额政府补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092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及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并确定其薪酬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并确定其薪酬的议案》。经公司总裁雷鸣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经同意聘任谭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马计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谭强先生和马计先生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谭强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755-25329819

传真:0755-25329745

邮箱:ir@qixholding.co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2层

邮编:518101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附件:简历

谭强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天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雷特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伊戈尔电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至2017年2月任“广东波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行政总监;2017年9月至2022年7月任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监。

截止目前,谭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谭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或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计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4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副总监,

2020年10月28日至今,任河北南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8月至2022年5月任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区域集团)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马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马计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或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091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并确定其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谭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谭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6。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对公司新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薪酬予以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年)	备注
谭强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0	薪酬由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构成,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考核结果后发放。

上述薪酬标准自2022年7月起开始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并确定其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计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马计先生简历详见附件6。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对公司新任财务总监的薪酬予以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年)	备注
马计	财务总监	55	薪酬由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构成,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考核结果后发放。

上述薪酬标准自2022年7月起开始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附件:简历

谭强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天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雷特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伊戈尔电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至2017年2月任“广东波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行政总监;2017年9月至2022年7月任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监。

截止目前,谭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谭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或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计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4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副总监,2020年10月28日至今,任河北南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8月至2022年5月任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区域集团)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马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马计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或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88.1497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7月19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27日至2021年4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80037 编号:2022-026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针对近期房地产市场风险事件,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高度重视,在全行迅速开展排查。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住房按揭贷款余额5,910.39亿元,其中涉及上述风险事件逾期按揭贷款余额0.66亿元,总体风险可控。

本行将严格落实金融监管要求,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客户服务,维护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针对近期部分地区个别房地产企业项目出现停工及未能按时交房情况,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高度重视,在全行层面组织开展了“保交楼”情况排查,经本行初步排查,截至2022年6月末,认定存在“保交楼”风险楼盘的逾期按揭贷款余额.65亿元,占全行按揭贷款余额的30.01%,规模较小,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36

关于旗下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协商一致,自2022年7月15日起,本公司新增华安证券为旗下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华安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指定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时,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后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9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容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7,020,010股,占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额的4.0010%。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战略配售股份,对应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不少于12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万股,并于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总股本为162,5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为192,5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276,472.43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89.686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8,527.69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0.10313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9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或不少于十二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7,020,01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0010%。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申请日,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此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投资者,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或不少于12个月,限售期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及限售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创环 公告编号:2022-031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及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44.5	44.5	2022年7月1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17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详见公司公告2022-015、2022-020)。

同时,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在前述公告披露后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規定,激励对象因辞职等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17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以上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已离职激励对象17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4.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328.5万股。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回购价格由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2-051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1,000.00万元	亏损:42,716.5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0,000.00万元	亏损:27,767.9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3元/股	亏损:0.2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三、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上半年,全国多地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反复,特别是长三角地区疫情加剧,公司房地产业销售及影院业务受到较大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的初步估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4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政策,认真执行监管要求,始终坚持“房住是来住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9,519.50亿元,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针对近期个别房地产企业风险暴露,住房开发项目延期交付情况,本行高度重视,对相关情况迅速开展排查,经初步排查,媒体报道中存在风险的楼盘所涉及的本行逾期个人住房贷款余额0.46亿元,占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0.0048%,规模和占比较小,总体风险可控。

本行将密切关注合作企业和楼盘状况,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相关金融服务,维护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4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政策,认真执行监管要求,始终坚持“房住是来住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9,519.50亿元,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针对近期个别房地产企业风险暴露,住房开发项目延期交付情况,本行高度重视,对相关情况迅速开展排查,经初步排查,媒体报道中存在风险的楼盘所涉及的本行逾期个人住房贷款余额0.46亿元,占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0.0048%,规模和占比较小,总体风险可控。

本行将密切关注合作企业和楼盘状况,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相关金融服务,维护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